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全专协处字〔2026〕18号

关于给予北京哏智科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(普通合伙)通报批评的惩戒、对其执行事 务合伙人梁爱荣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北京哏智科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01E8N533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2号楼6层601号
023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爱荣

当事人：梁爱荣

资格证号：2202372

执业备案号：1174502372.0

所在机构：北京哏智科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年12月31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哏智科创知识

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哏智科创所）作出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，并将哏智科创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48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哏智科创所疏于管理，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2022年9月，哏智科创所被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多达2449件，2023年9月被通报的仍有509件，每次通报后，哏智科创所并未按通报要求，深入自查整改，主动撤回通报之外的其他已提交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其行为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，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。哏智科创所上述行为属于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所列的违法情形，构成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“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”的违法行为，且情节严重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哏智科创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。梁爱荣作为哏智科创所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根据《规范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会决定给予哏智科创所通报批评的惩戒。鉴于梁爱荣不是本会会员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对梁

爱荣予以公开谴责。

希望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认识错误，积极整改，在今后的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杜绝非正常申请，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